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黃阿月

再審被告 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培盛

再審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施乃仁

再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周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0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字第106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元，則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254萬元，且本件係對第一審性質之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應徵收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72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彤